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
眉山市监察局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审计局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金土地工程”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眉市国土资发〔2010〕57号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监察局、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金土地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经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审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研究，现将眉山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金土地工程”项目监督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金土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9〕

46号)精神,市、县(区)投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金土地工程”项目由市(扩权县)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立项,同时抄送同级发改委。

二、市、县(区)投资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招标(比选)方案的核准和备案由市(扩权县)国土资源部门按管理权限执行。

三、市、县(区)投资项目工程招标统一核准为自行招标(省及以上投资项目除外)。项目总预算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工程招标,500万元以下的项目进入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工程招标。市投资项目一律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招标。市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县(区)投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环节的实施单位确定相关工作,由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组织开展;市投资项目监理实施单位确定工作,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开展。

四、对工程施工的投标资质原则上确定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业绩原则上确定为“近两年内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金土地工程”项目且合同金额在项目预算控制价50%-70%金额及以上;对其余环节的投标资质和业绩要求参照其他政府投资项目投标资质和业绩要求设置。工程招标标段划分原则上每个标段不少于1个自然村。

五、按照“同级立项、同级审计”和“先审计,后决算”的原则,

市、县投资项目分别由市、县审计局安排审计事宜。市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投资项目授权区县审计机关审计。凡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金土地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在相关合同中明确在工程结算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前，建设单位应按项目中标合同价至少预留 20% 的工程款，经国家审计机关审计或确认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特此通知。